#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的（河南省人民医院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TOMO）保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省人民医院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TOMO）保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恒欣汇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995.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34.33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北京恒欣汇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1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